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九)</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a) 批准及確認有條件認購及股東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釋義)及該交易事項；		
	(b) 批准配售及發行由康陞發予認購者之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釋義)；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簽署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之其他文件、契約及協議之條款，以進行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或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七)</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
- 倘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大會上提出而未於大會召開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在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倘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該決議案之敘述只惟撮要、完整敘述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